

##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《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》、《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鉴于前期公司与各方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、2014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《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3,000 万元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并以人民币 3,000 万元受让乐六平持有的增资后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；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。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）。现各方拟就上述协议未尽事宜作进一步的约定，并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《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》，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《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》。

上述签订协议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协议各方情况

甲方：乐六平，身份证号码为：43292419720628XXXX，住所为：广东省龙门县龙城街道北门居委会环城北路 X 号；

乙方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证券代码 SZ.002579，证券简称“中京电子”，其注册地址为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；

丙方：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设立

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为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 182 号 C3—903 室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《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》：

1、鉴于甲方、丙方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》且该协议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已届清偿期。创维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声明丙方需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。甲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并向乙方承诺丙方将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该笔借款本息。若因为偿还引致股权纠纷，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2、根据甲方、丙方与东软集团和东软集团子公司东软熙康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《谅解备忘录》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采购合同》及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《总体修订与补充协议》、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甲方由于以丙方产品货款抵付股权转让款形成对丙方欠款 1800 万元，甲方向乙方承诺该款项甲方最迟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丙方。甲方向乙方承诺不再因任何原因占用丙方资金。

3、丙方承诺最迟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与东软熙康的购销合同，并由甲方办理完毕因该等购销合同而质押的甲方所持有的丙方公司 26.97% 股权质押的登记解除手续。办理完毕后，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无质押，且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再行质押。

《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》：

1、鉴于办理增资和股权转让需要分开实施，且需另行签署《中外合资企业合同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增资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文件，该等文件为原协议的衍生文件，该等文件所载内容如果与本协议及原协议不符或不一致或有歧义，则以本协议和原协议记载文本为准。涉及利益冲突，以本协议和原协议解释为准。《中外合资企业合同》或者《公司章程》应无条件修订以便与本协议与原

协议一致。

2、本协议为各方此前所签之原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涉及的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#### 四、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该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，进一步明确了原协议未尽事宜，有利于推进各方后续合作的顺利进行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》
- 2、《增资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》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19日